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再易字第76號

再審原告 吳仁良

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清償借款再審之訴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本院114年度再易字第43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原告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補繳再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壹仟捌佰零伍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再審之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規定徵收裁判費，同法第77條之17定有明文。又再審不合法之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505條準用第444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- 二、查再審原告對本院114年度再易字第43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求為廢棄原確定判決，駁回再審被告請求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8萬3,985元本息之訴。核其訴訟標的價額為58萬3,985元，應徵再審裁判費1萬1,805元，未據繳納。茲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後5日內如數繳納到院，逾期未補正，即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，認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

民事第二十三庭

審判長法 官 張松鈞

法 官 陳君鳳

法 官 吳孟竹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

02 書記官 楊婷雅